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林欣穎  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2954  
傳真：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104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1份  
(23863224\_111301046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應本市信義區公所於111年12月5日搬遷，爰修正旨揭補助表之信義區與各行政區對應級別，並自事實異動之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信義區之核發級別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居所為中和區，辦公處所為信義區（或居所為信義區，辦公處所為中和區）：核發級別由1級調整為2級。
  - (二)居所為蘆洲區，辦公處所為信義區（或居所為信義區，辦公處所為蘆洲區）：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4級。
  - (三)居所為深坑區，辦公處所為信義區：核發級別由3級調整為2級。
- 三、有關本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之交通費申請與核發系統（以下簡稱交通費系統），預定於111年12月19日晚間統一執行

芳和實中 1111214



\*OFAA1116011126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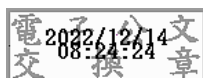
級別變更追溯異動作業，同仁無須另行辦理異動申請作業，交通費系統將配合各機關核發作業程序，處理分段計算或補發金額；自111年12月20日起交通費系統將依修正後補助表對應之級別核算交通費，惟機關仍須至該系統審視核對資料。

四、旨揭補助表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2200J0020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五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(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